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58,052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746,2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35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5,891,57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47%。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6,637,77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70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51%；反对9,59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0%；弃权3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57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29%；反对9,59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2%；弃权3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70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51%；反对9,59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0%；弃权3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57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29%；反对9,59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2%；弃权3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70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1%；反对9,59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9%；弃权3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57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64%；反对9,59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97%；弃权3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会议由尤德芹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尤德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尤德芹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

截至本公告日，尤德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肖毅（主任委员）、陆维力、江秀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青原（主任委员）、王徐苗、肖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徐苗（主任委员）、江秀臣、肖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江秀臣（主任委员）、李青原、谢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杨建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海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夏海晶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号码：021-52708824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家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王家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号码：021-52708824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春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上限（万元、税前）
1	杨建琴	总经理	120
2	朱强	副总经理	90
3	雷纯立	财务总监	90
4	夏海晶	董事会秘书	8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肖毅先生：1967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肖毅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日明属于父子关系，与肖申属于兄弟关系。肖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建琴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明公司技术员、技术副总、副总工程师、CNAS检测中心主任、生产副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主任设计员、副总工程师、总设计师，现任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明装备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朱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纯立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昌积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分公司财务主管、积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雷纯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夏海晶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员，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主持工作，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夏海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家栋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企业人力资源高级技师。曾任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副总。王家栋先生2016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家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春花女士：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内审经理、内控内审经理，现任审计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朱春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佳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朱佳磊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其取得前述培训证明之前，由董事邱志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朱佳磊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朱佳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朱佳磊先生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邱志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7,2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24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76,000,000	37,240,000	113,240,000
股本总数	76,000,000	37,240,000	113,2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3,2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3.6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788779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15,696,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688,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688,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688,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陈宇宁先生、黄毅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奚德标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6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8%；反对1,7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36%；反对1,7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02%；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65,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1%；反对1,7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40%；反对1,7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02%；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66,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5%；反对1,7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6%；弃权34,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12%；反对1,7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30%；弃权34,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65,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1%；反对1,7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78%；反对1,7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65%；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26,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2%；反对1,7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3%；弃权3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76%；反对1,7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44%；弃权3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8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1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4%；反对2,1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7%；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64%；反对2,1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179%；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7.00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60,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54%；反对2,1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4%；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92%；反对2,1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320%；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昀、肖雅婷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88517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娜女士、证券部经理刘艳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刘世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5月13日履行完成任前公示程序，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选举结果的异议。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刘世挺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此事项已于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简历附件：

刘世挺，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历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控制工程部主任；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4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3,513,041股股份、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131,338,490股股份、向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1,338,490股股份、向陈建华发行131,338,4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4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

相较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草案（注册稿），《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释义	更新了文件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兴材”）部分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高科	北京银行凤凰洲支行	20***********96	336.05	336.05	一般户	尚未查明
	建行南昌昌东支行	36*************85	614.76	614.76	一般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65	616.08	616.08	一般户	尚未查明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朝阳支行	81**************15	65.02	65.02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	36*************8	453.58	453.58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南昌青山南路支行	50************07	834.97	834.97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生银行九龙湖支行	6********0	1,945.97	1,945.97	一般户	尚未查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30	34,881,609.98	34,881,609.9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08	2,579.88	2,579.88	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查明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97	4,440.63	4,440.6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北京银行南昌安义支行	20************58	0.00	0.00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北京银行安义支行	20************42	0.0	0.00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豪安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15************09	76.51	76.51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056*********4312	0.12	0.12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593*********7841	9.67	9.67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中信银行包头凯旋支行	811********3246	277.65	277.65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谷农村商业银行包头分行	02************12	4,739.84	4,739.84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包头南郊联社三运分社	09***********54	8,933.61	8,933.61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广西沐邦	桂林银行梧州灏景支行	66**********13	159.38	159.38	一般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桂林银行梧州灏景支行	66**********54	35.15	35.15	一般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沐邦兴材	中国银行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15********1	23.44	23.44	一般户	尚未查明
	中信银行包头东河支行	81***********78	309.41	309.41	一般户	尚未查明
	农业银行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05*************20	926.10	926.10	一般户	尚未查明
合计			34,908,987.80	34,908,987.80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光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中瑞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04********7955）的基本存款账户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1,015.00万元。

四、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3,501.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3,488.86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